

附件：

桓台县商务局与县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1.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办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3. 药品流通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管理，拟订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成品油监管

县商务局：负责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县应急局会同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按照部署，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配合市税务局稽查部门做好偷逃税及骗取退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

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纳入有关立法提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各镇、街道：利用现有网格职能，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日常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根据县镇联动机制及工作流程，镇街发现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对应县直责任部门。县直责任部门立即进行调查处理，镇街做好配合协助等工作。

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5.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6.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7. 拍卖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划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作出决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纳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

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互通制度、协作联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桓政办字〔2019〕6号）执行。

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纳入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理领域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执法相关依据的清理，明确相关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应按首问责任制要求处理。确实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

责的，应当书面移送其他部门，并同时通知举报投诉人。涉及事项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桓政办发〔2017〕55号）执行。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责权限处理好监管与处罚的关系，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前事中巡查发现等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监督和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效承接、承担起各项处罚职能，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配合，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责。建立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工作按照《桓台县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桓政办发〔2017〕54号）执行。

10.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互联网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类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县邮政公司：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寄递服务的监督。

11. 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1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县商务局：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